

周长积 主编

室内设计 备考

DESIGN

美术设计备考丛书

丛书主编

张建新

荆雷



高等教育出版社

美术设计备考丛书

丛书主编 张建新 荆 雷

室内设计备考

周长积 主编

周长亮 韩文杰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美术设计备考丛书》之一。

本套丛书的读者群是经过三年高中洗礼的美术设计类高考生,旨在给广大高考生提供一份比较直观、全面且水平较好的室内设计备考资料,让高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尽快提高本专业成绩和专业素质,顺利通过各大高校的专业测试,进入高校继续深造。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与范畴,室内设计备考的基本要素,室内设计备考应注意的问题,室内设计考试范例与评析,室内设计参考资料等。

本书图文并茂,可读性强。同时也可作为各类型室内设计专业学生及室内设计爱好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室内设计备考/周长积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7

中职实用美术用书

ISBN 7-04-009760-5

I. 室… II. 周… III. 室内装饰-建筑设计-专业学校-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9588 号

责任编辑 刘晓红 陈 向 封面设计 张建新 责任绘图 刘晓红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存 怡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室内设计备考

周长积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75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0 000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美术设计备考丛书》是应广大美术设计专业高考生的需求而编写的美术设计系列丛书。旨在给广大考生提供一份比较直观全面且质量较好的美术设计备考资料，为准备参加美术设计专业高考的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是除了完整、系统的基础理论及技能训练辅导外，增设了分析考题的程序、临场发挥的表现手法等问题的系统化指导，并以考生考卷为例，详细分析了临场把握的技巧和如何充分发挥自己最好专业水平的方法。

在行文体例上，本丛书突出强化了专业学习的层次感和程序性，从最基本的造型基础入手，逐步进入专业基础及专业设计层次。

第一个层次 造型基础类

在《素描备考》、《色彩备考》编写中，改变了目前流于市场的大部分同类型书籍的仅注重绘画性指导的宽泛教育方式，更有针对性地根据美术设计专业要求，为高考生提供较全面的素描、色彩理论及技能指导。

第二个层次 专业基础类

《美术史常识备考》是为适应美术设计高考生参加专业高考口试或笔试需要，在中外美术简史的基础上概括精练而成，本书对广大美术高考生及美术爱好者提高美术修养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三个层次 专业设计类

《装饰画备考》、《平面设计备考》、《服装设计备考》、《室内设计备考》、《工业造型设计备考》是不同专业高考生的重要专业指导用书。

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学习次序，吻合各类美术院校对同一专业的不同要求，提高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和鉴赏水平是我们编写这套备考丛书的主要宗旨。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均是经验丰富、长期从事美术设计各专业教学及招生考试工作的资深教师。

本系列丛书中，《素描备考》由陈佶生主编，《色彩备考》由远宏、刘志强主编，《装饰画备考》由郑军主编，《美术史常识备考》由荆雷主编，《平面设计备考》由孙迎峰主编，《服装设计备考》由陈闻、王希元主编，《工业造型设计备考》由何晓佑主编，《室内设计备考》由周长积主编。全套丛书由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著名陶艺家、博士研究生导师杨永善先生主审，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主编

2001年2月

目 录

1	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1
	(一) 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	1
	(二) 室内设计的范畴	2
	(三) 室内设计的基本原则	3
2	室内设计备考的基本要素	4
	(一) 设计构思	4
	(二) 常用透视及制图原理	15
	(三) 效果图表现步骤和技法	22
3	室内设计备考应注意的问题	41
	(一) 准备考试	41
	(二) 面对考试	42
	(三) 历年本专业试题选录	42
4	室内设计考试范例与评析	45
5	室内设计参考资料	69

1

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一）室内设计的基本概念

室内设计是为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物质要求和精神要求所进行的建筑内部空间环境设计，它是建筑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筑设计的继续和深化。

室内设计以其功能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基础，以形式的艺术性为表现手法，是综合运用技术和艺术手段，在充分考虑自然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所进行的一种创造性空间造型艺术活动（图 1-1）。



图 1-1

（二）室内设计的范畴

室内设计的范畴大致可分为以下内容，① 空间处理；② 室内装修；③ 室内装饰。空间处理是在建筑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空间的尺度和比例、解决空间的虚实程度，空间之间的衔接、过渡、对比、统一等问题；室内装修主要指对墙面、地面、顶棚的色彩、图案、纹理进行的综合设计；室内装饰主要是合理选择和配置室内陈设物品，室内装饰的类型有沙发、床等家用设备，窗帘、台布、床上用品等各种装饰织物，盆景、绘画、雕刻等各种工艺品与日用品以及绿化、水体与叠石等观赏物，照明灯具等多种类型（图 1-2）。

从考试的角度来说，室内设计专业基本包括以下内容。

1. 家具造型与室内环境设计，如沙发、餐椅、组合柜、书柜等家具的单体设计以及它与所处环境的协调性设计。
2. 居住环境艺术设计，如门厅、餐厅、卧室、书房等室内空间布局和装饰设计。
3. 室外环境小品设计，如校园环境一角、公园环境一角，某入口处的大门造型设计等。



图 1-2

（三）室内设计的基本原则

1. 创造合理的内部空间关系 根据建筑的类型、性质和其使用功能科学地组织安排室内空间，要尽量做到布局合理，交通便利，空间层次清晰、明确（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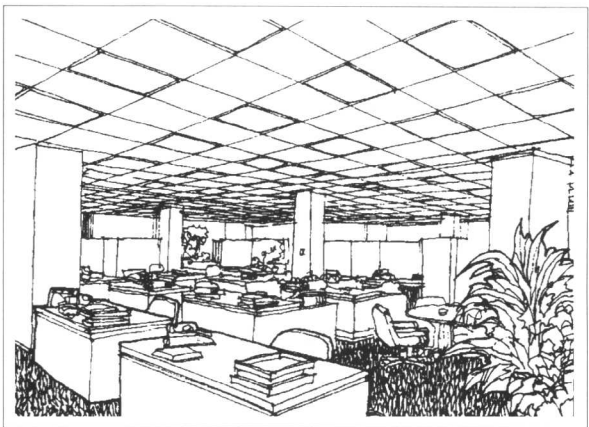


图 1-3

2. 创造舒适的内部空间环境 要求满足人们生理上对室内环境的需求，如适宜的室温，良好的通风，怡人的绿化，适度的采光等等（图 1-4）。



图 1-4

3. 创造理想的室内空间环境 是指要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即使人们在室内工作、生活、休息时感到心情愉快，其设计主要表现为对其环境的造型、空间的处理、色彩的搭配等方面。

总之，室内设计的特征首先表现为其设计的空间性。虽然，从形式上看它是在推敲诸如对墙面、地面、天棚等实体的设计，而实质上它是要通过这些手段达到创造理想空间氛围的目的。创造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需求的良好室内空间环境，是室内设计的根本原则（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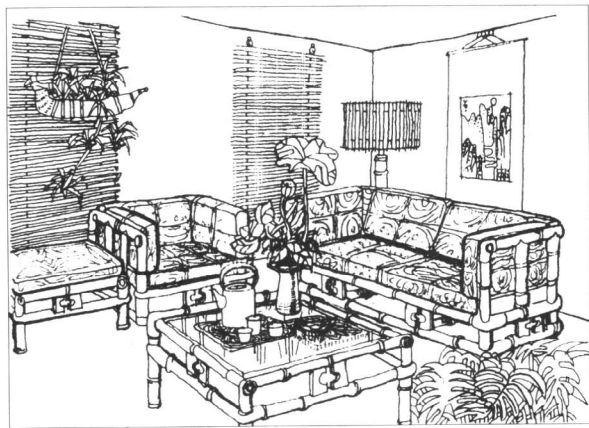


图 1-5

2

室内设计备考的基本要素

爱好室内设计专业，并有志于成为专业人才，是学习本专业的基本心理条件。专业高考旨在衡量初学者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在造型设计方面所表现出的专业发展潜力。

针对室内设计及相关专业历届专业考试的内容和评分标准，以下将从设计构思、常用透视及制图原理、效果图表现步骤和技法三个方面，作简要的分析。

(一) 设计构思

设计构思是室内设计的关键，体现了设计者创造性的设计思想和综合的专业素养。对于应试考生来说，设计构思是完成考题的第一步，也是取得较好考试成绩的重要先决条件。图 2-1 为设计构思草图。

设计构思的形成，需要以广泛的专业知识为基础，以独创性的立意为表现形式。通常情况下，是否能够满足室内空间的使用功能要求，并体现出具有创造性的设计风格，是衡量设计构思水准的重要因素。图 2-2 为设计平面图和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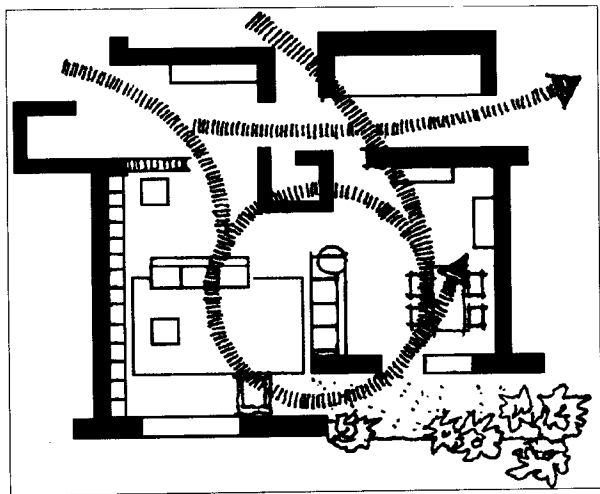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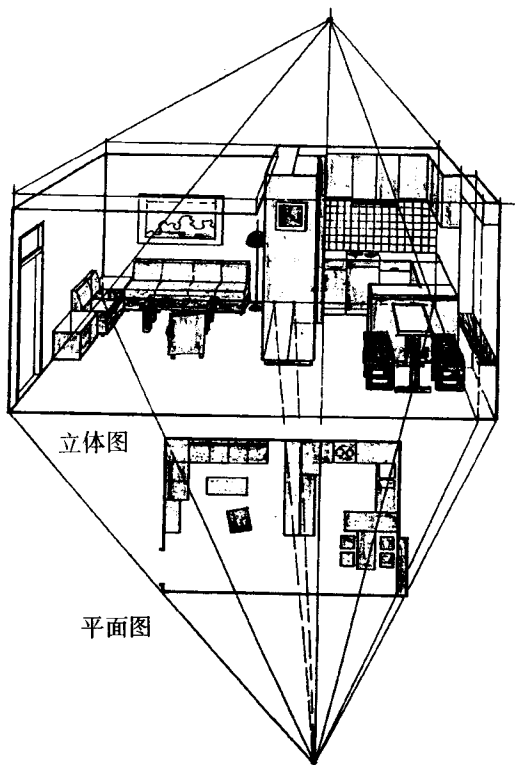


图 2-2

1. 满足室内使用功能要求是设计构思的基本出发点

使用功能反映了人们对某个特定室内环境中的功能要求,不同使用功能的室内环境,其设计要求也不同,如卧室要求私密、舒适,书房要求安静宜于学习和工作等等。其中,某些需要配置、规划的物质条件往往是约定俗成的。图 2-3 为不同使用功能的室内环境设计图。

因此设计者必须熟练掌握一些常识性的专业基础知识,如家具的基本尺度、比例(图 2-4),家具之间、家具与固定墙体间的间隔尺度,室内门或有门的家具在开启时所必须预留的空间尺度等等(表 2-1),只有掌握了这些基本知识,才能够取得创新和发展,如针对居室面积小的不利条件,可采用隐蔽家具、组合家具和折叠家具等,使单一空间在不同的时间段里拥有不同的功能,这是将时间、空间细分化而得到的多功能设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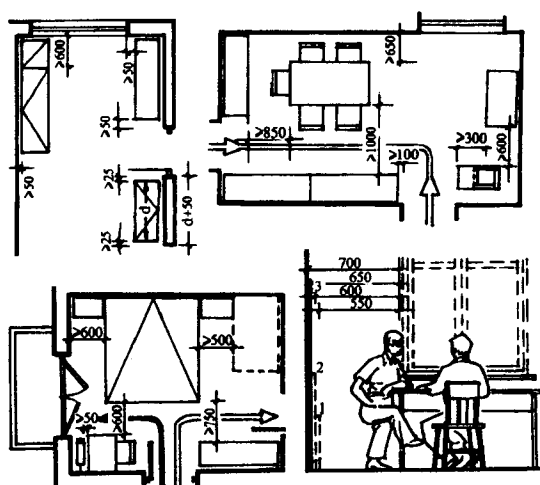


图 2-3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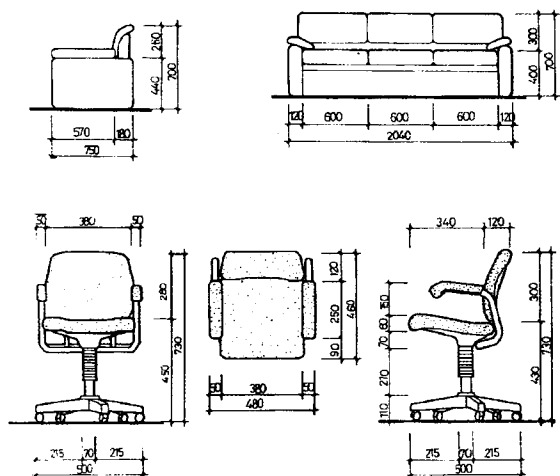


图 2-4 (单位:mm)

表 2-1

过道情况			最小限度(mm)		
一面	对面	主要通道	次要通道	有通路的间距	背后无通路的间距
高家具	墙	900	800	700	—
高家具	高家具	850	750	650	—
低家具	墙	800	700	600	—
低家具	高家具	750	650	550	—
低家具	低家具	700	600	500	—
墙	配有桌和椅	1050	900	750	650
高家具	配有桌和椅	1000	850	700	600
高家具	配有桌和椅	950	800	650	600

2. 具备独创性的立意和表现风格是设计构思的根本要求

独创性，一方面是对室内使用功能的发展，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和限制，必将引发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多功能处理手法，现代组合家具的产生和发展，便说明了这个道理。另一方面作为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双重需求的室内设计，单纯注重功能的合理性是不够的，其独特的艺术风格所带来的心理和精神上的满足，同样是室内设计的重要因素。

公共建筑的室内设计风格，通常要充分考虑建筑实体的设计手法和个性特点；而家居的室内设计风格则要重视主人的爱好、职业、年龄等多种因素。

经过数千年发展积淀而形成的如传统、现代、民族等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是进行室内设计风格构思、表现的源泉。图 2-5 为欧式风格的室内设计。

对于初学者来说，还不具备对每一种艺术风格的深入认识了解，因此在设计构思时，一定要注意各设计元素在风格上的统一性。有时，命题设计中会明确提出设计风格要求，如中国传统风格、现代风格等，这就要求考生在确定室内的家具款式、造型样式、色彩搭配、工艺品装饰等设计元素时，还要充分考虑与命题要求相符的风格形式，切忌东拼西凑、杂乱无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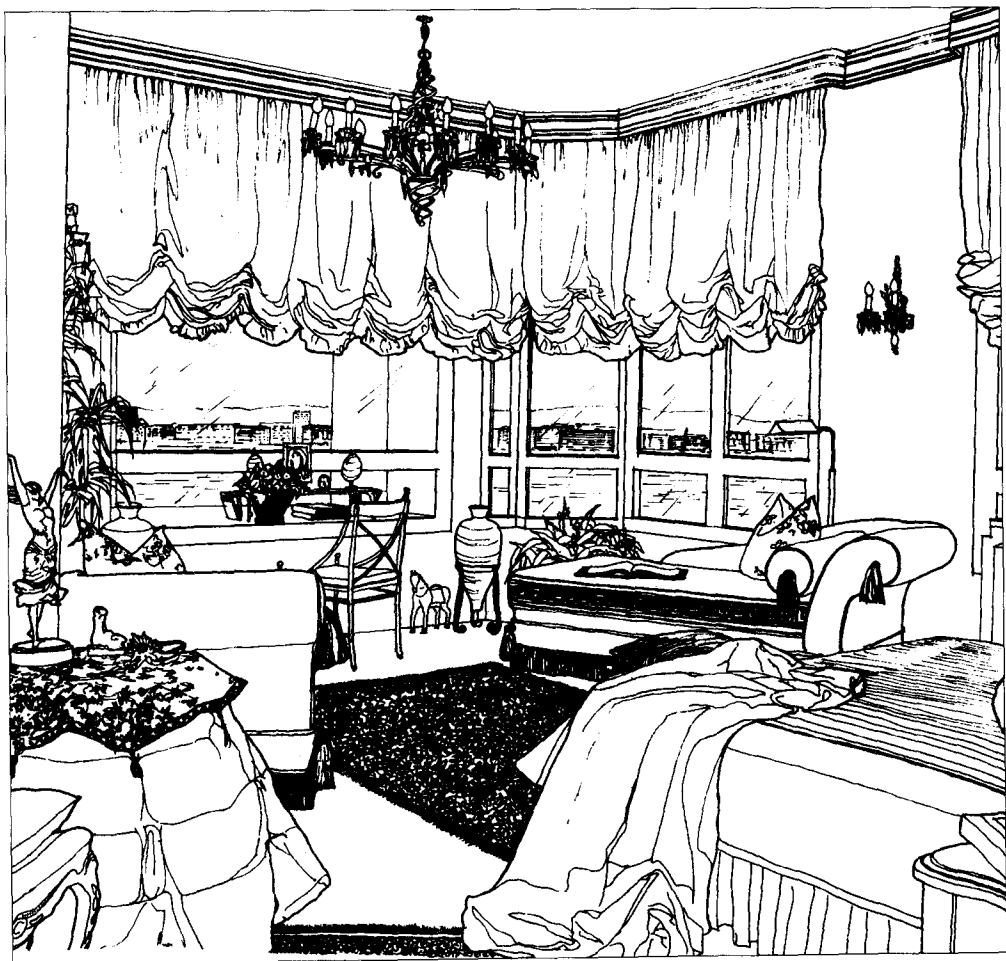


图 2-5

3. 平面布局是设计构思表现的首要环节

在确定了室内使用功能和设计风格后,设计构思进入实质性的表现阶段,平面布局则成为有效表现设计构思立意的基本手段。

平面布局是将抽象的室内使用功能要求和设计风格转化为设计实体的第一步,通常以平面布局图来表现,在设计中,称为平面图或俯视图。各个功能区域的分隔与联系,室内家具的数量、品种和相互关系,在平面布局图中可以得到合理的体现。

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单元楼房的居室一般可划分为起居室(休息、会客)、工作室(或称书房)、卧室、儿童居室、餐厅和厨房卫生间等。工作室一般多和卧室、起居室相邻;餐厅和厨房相邻,同时又和起居室相联通。以上是居室使用功能区域划分的基本方法。图2-6为不同使用功能的居室设计平面图。

居室室内的平面布局,实质上就是家具在室内的配置。平面布局的好坏,不仅决定于活动家具与贮藏家具在使用功能上的合理配置,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家具的布局原则。家具要有分有聚,一般以聚为主,以分为辅。分聚之法,须依室内平面的大小酌情处理。小的平面宜聚不宜分,大的平面虽然可分,但也要宾主分明,如家具的布局过于分散,等于缩小了人们在室内活动的空间范围;但也不能把家具统统堆积在一起。正确的做法是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有关家具尽可能地摆放在一起,如写字台和椅子,沙发床和床头柜、梳妆台等。在室内面积较小的情况下,家具尽可能要贴墙安置。

家具在室内布置中,常分为对称和均衡两种格局,在单元楼房的居室中,一般采用均衡的格局,局部家具如沙发和茶几可采用对称的格局(图2-7)。

在进行家庭室内布置时,可以做一个室内平面布局的试验,目的是为了更合理地配置室内各类家具。先将房间平面的长宽尺寸按一定的比例缩小画在一张纸上,再把要布置的各类家具的平面长宽尺寸按同样的比例缩小画在另一张纸上,并把它们一一剪下来。然后把代表各个家具的小纸片按房间平面图已经设计好的区域,逐一放到房间平面图上,进行多种形式的调配、摆放,直到配置合理、室内活动空间面积较大、较理想为止。

但在绘制房间和家具平面图时,它们的尺寸要注意量准确,其缩比尺寸一定要准确。以免实际安放家具时出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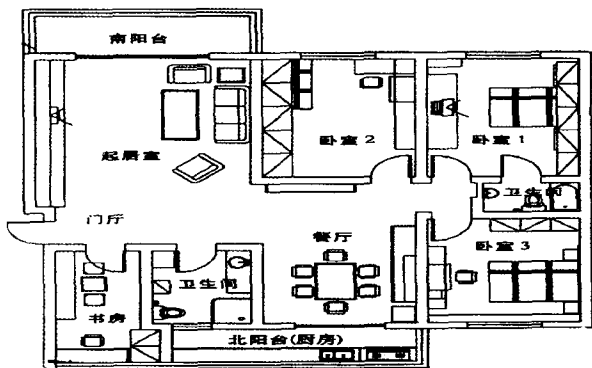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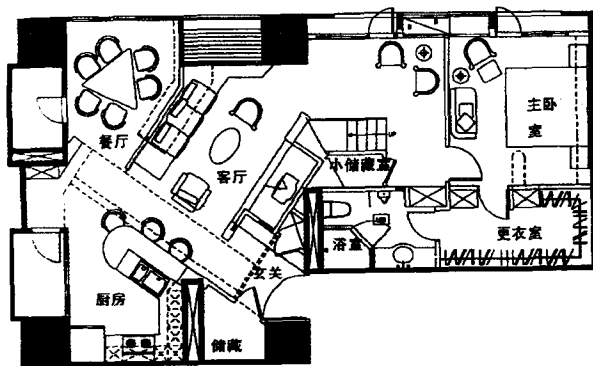


图 2-7

4. 立面布局是体现设计构思艺术性的重要手段

立面布局是指家具和其他挂饰在室内安置后的立面构图，在设计上也叫正视图、平视图。在立面布局图上，可以反映出各类家具的高度尺寸、家具与家具之间的高低关系、家具与墙体上其他挂饰之间的关系以及家具与室内装修的关系等，是体现设计构思艺术性的重要手段。因此，室内设计的立面布局构图，要表现出一定的视觉艺术效果，要符合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均衡、对照与呼应、节奏与韵律等形式美法则。

当家具贴墙安置时，在墙上所形成的外轮廓线要有高低起伏的变化，形成一种韵律美。如果家具和墙上的挂饰处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就会有呆板的感觉，这时需要把挂饰或上或下挪动到一个相对合适的位置。当视觉上感到物体分配轻重不均时，可在感觉轻的一边陈设一些饰物，起到一种相对均衡的作用。除此之外，立面构图还要注意墙上的挂饰和家具、织物在形状、色彩上的对比与呼应关系。

在墙上安置小巧的支架式家具，如放书的小支架、小方格等，既能充分利用空间，又使立面具有凹凸变化的效果。但墙上的装饰品宜少而精，若挂得太多太乱，既影响立面图的效果，也会影响室内空间的宽敞和舒展。

多用柜、组合柜、书架等，在放入书籍、工艺品、家用电器、食品盒时，也要考虑摆设后的立体效果，要有紧有松、有前有后、有虚有实、有对比、有呼应，不要把每一个小空间挤得满满的，在视觉上给人以不舒服的感觉。图 2-8 为室内设计效果图范例。

另外，装饰性小家具、装饰工艺品的选择，一定要与整体的室内空间格调相和谐，才能充分体现设计构思的完整性及艺术风格的统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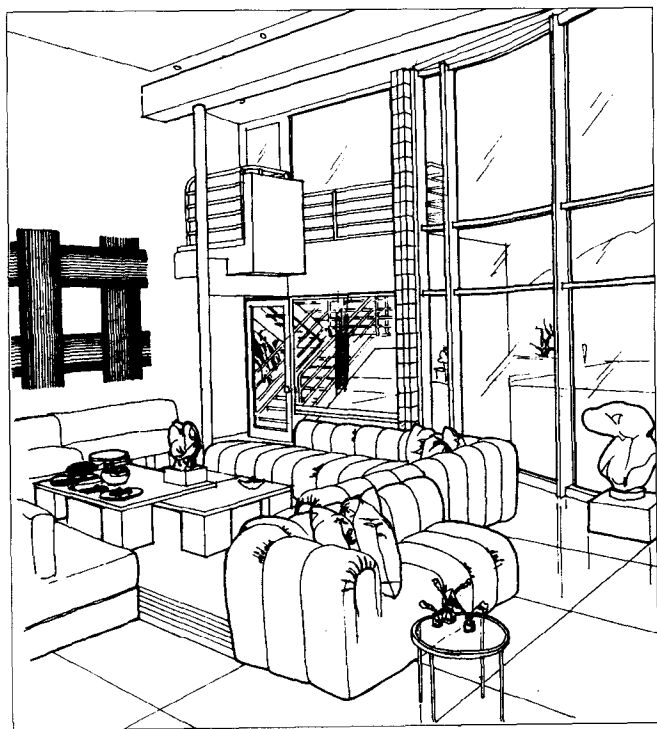


图 2-8

5. 空间构图的形成是完成设计构思的决定性因素

空间,具有客观性和无限性,是三维的空间。是进行室内设计的基本条件,是完成设计构思的决定性因素。

室内空间根据其外围结构的“围”和“透”,可分为封闭式和开敞式两种布局形式;根据室内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又可分为有规则的和自由的两种布局形式。一座建筑物的室内空间组织,往往是这几种空间布局形式的综合。它们根据各自不同的功能,既相分隔,又有联系。

常见的室内空间形式都是由承重的墙(或柱)盖以顶板构成的。这种以实墙和顶板围成的空间称为封闭式空间。

开敞式空间是一种与室内相邻空间联系较多而分隔较少的室内空间布局形式,是相对于封闭式空间而言的。开敞式空间,一般表现为室内各部分之间的空间互相流通、室内和室外之间的空间互相流通等等。它们常常借助于室内列柱,玻璃窗、墙和隔扇,通透的漏空花墙、栏干以及屏风、卷帘、帷幔、家具陈设和绿化布置等等来分隔和联系室内空间。此外,还借助于天花板和地面的高低错落,各种围护面的引导和伸延、夹层、悬空楼梯、台阶、室内绿化的层次穿插以及它们之间的彼此呼应关系等来展示和丰富室内空间艺术,使室内气氛爽朗、轻快,化有限空间为无限的、延续的、生动活泼的室内环境(图2-9)。

室内空间构图,是人们在长期的室内设计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室内空间艺术,必须置身其中方能感受这一特征,它除了有“空间的”艺术因素外,还同时含有“时间的”的艺术因素。因而其构图法则除借鉴一般艺术规律外,还具有自身独特的内容和特征。它的艺术形式还应该符合使用者的爱好和情趣,下面就常见的几种室内空间构图手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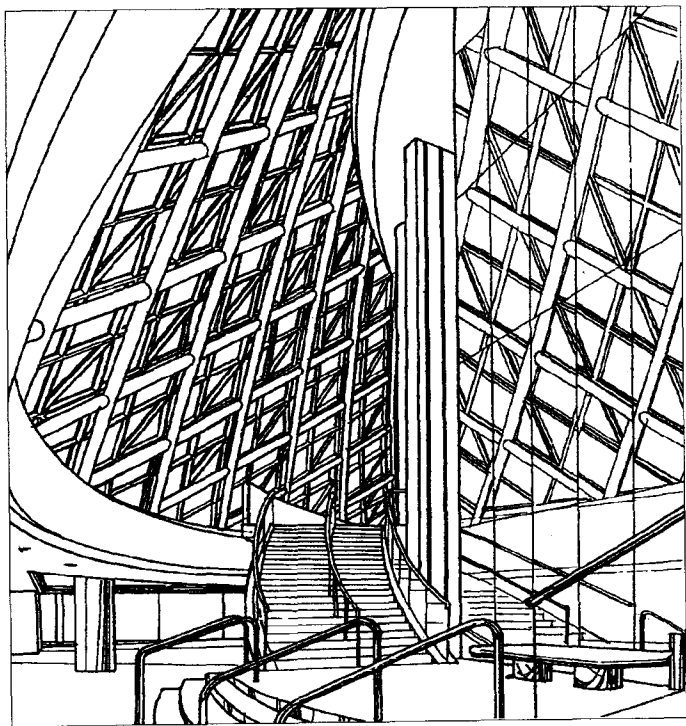


图 2-9

① 空间的形象

人们对空间形象的感受其第一印象首先来自于人们视野所及的各围护面所形成的空间体量和形象。其次,还逐步完成于因人们在空间走动时,视线从一处转到另一处时所见到的空间造型的延续和变化,如一些方形、圆形、八角形的空间形式等。因为它们具有严谨规整的几何形象,其形式对称、肯定,趋向于静止、安定的状态,给人以端庄、平稳、肃穆、隆重的空间气氛(图2-10)。而一些不规则的空间形状,则常因其形象的不肯定,其空间艺术构图上,就往往不过分拘泥于局部形式的完整而注重于总体的有机联系。空间形象多趋向于流动伸延、明朗轻快、富于亲切感的空间气氛。空间艺术结构则应更多地注重其构成整体空间形象的和谐性。

② 空间的重点处理

在室内空间中,为了强调或明确某一物质的或精神的功能中心,常常要动用有助于构图中心或重点突出的空间构图手法。空间构图常见的手法有集中与反衬等(图2-11)。



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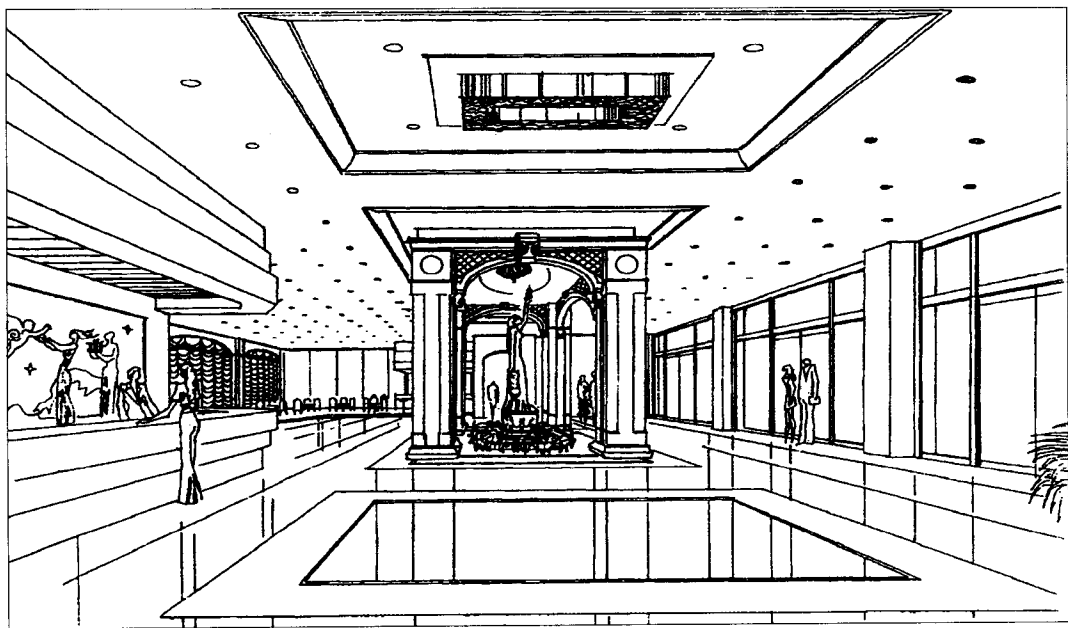


图 2-11

③ 空间的比例尺度

高低大小不同的空间，给人的精神感受各不相同。以群众集体活动为主的空间，需要较大的比例尺度，多着重于对空间艺术形象的创造；供少数人活动的小空间，则多侧重于活动范围、家具设备、室内气氛等的小比例尺度。一般空间的高低大小往往与人体的尺度直接相关。因此，构成空间艺术的比例尺度，除了依据于绝对尺寸来推敲各个围护面的比例尺度外，还要参照人体的比例尺度。这样，比较符合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图 2-12）。

④ 空间的伸延和扩大

空间的伸延和扩大是为了使一些小尺度空间的室内获得较为开阔明朗的视觉效果。室内空间感的扩大，首先要求建筑物的外围围护体在技术上具有通透处理的可能性，可利用镜面、玻璃等衬托来减弱“围”、增添“透”的效果。其次，为扩大室内视野，主要是凭借墙面、天花板和地面的伸延感来尽量减少甚至消灭形成“围”感的死角，以达到化有为无、隐蔽界限的境地。



图 2-12

⑤ 空间的分区

在一个空间里,根据功能常常可以划分为几组不同的活动区域,它们既有各自的艺术特色,又彼此联系,成为一个完整的空间。这是一种有利于提高内部使用效率、使几组空间相互交融的综合布局(图2-13)。空间的分区处理得好,往往可以使室内空间更为紧凑,空间形象更加活泼丰富。也可以借助于窗的凹凸变化,家具陈设的高低起伏,墙面、天花板的色彩、质地,地毯的铺设,室内绿化的设置等较细致的分区组织形式,使室内各个区域各有其独特的氛围,这是一种诱使人们专心欣赏精致局部以补偿因缺乏空间变化而带来缺陷的变通方法。

⑥ 空间的均衡

空间的均衡是指人们在空间活动时,对组成室内各个局部之间,部分空间与总体空间之间所构成空间总体的均称,亦即构成空间总体中实体和虚体的形与量的总体均称。因而,空间均衡的构成,有赖于室内空间中各个局部的形体、色彩、质感等所表现的轻重体量和部位安排恰当;有赖于各构件本身形体的匀称;有赖于整体风格、形制、结构体系、尺度感的一致性,它们均以整体的存在作为自身存在的基础。另外,除研究分析空间部件的形体、色彩和质感以平衡由它们所组成的实体量,还要研究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空间的虚体量。这样,即使是室内空间层次穿插比较复杂,也可以获得相对安定而活泼的室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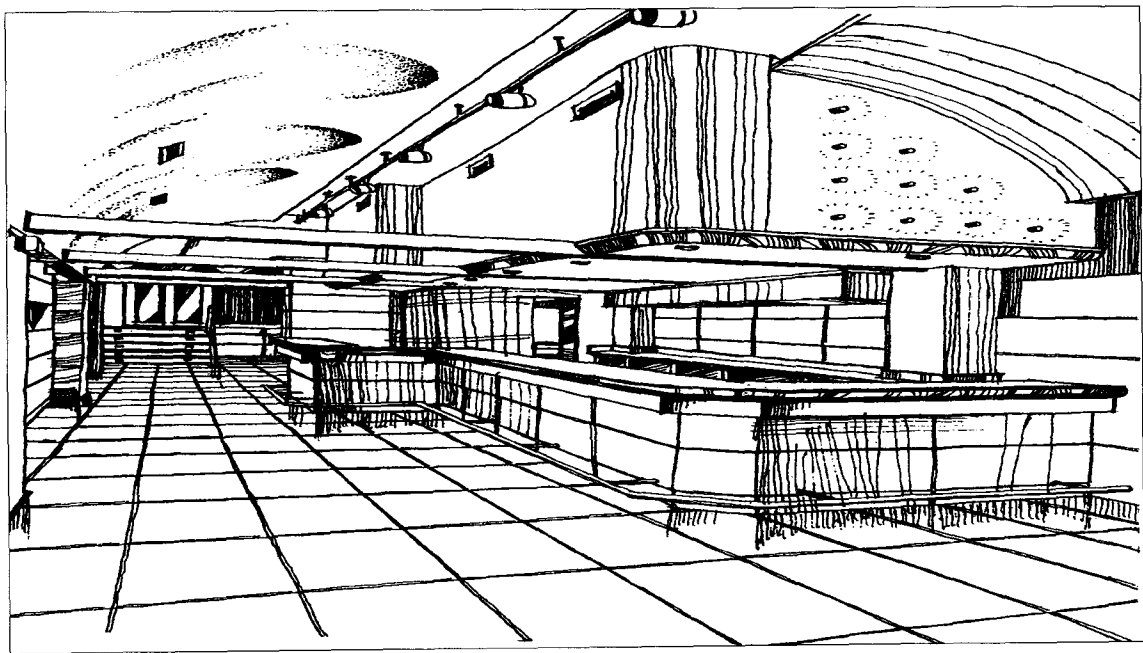


图 2-13